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姜学英女士提交的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辞职报告,姜学英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姜学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姜学英女士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审查通过,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林晓女士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能力,同意聘任林晓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晓女士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相关职务的工作,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之情形。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  
林晓女士:  
林晓,女,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07年1月至2010年4月任福建惠万物资发展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主管;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依网科技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5月至2023年6月任安旭生物财务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安旭生物会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晓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丽水创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12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根据《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一致推举柯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审议,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柯云峰先生、柯丹、柯国强、柯拓基、杨小强等五位董事组成,其中柯云峰先生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杨小强先生、谭群飞女士、刘国常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杨小强先生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由刘国常先生、杨小强先生、龚凯頌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刘国常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龚凯頌先生、谭群飞女士、刘国常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龚凯頌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柯国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柯拓基先生、谭群飞女士、江欣女士、陈洪先生、陈成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彭广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国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董事会秘书彭广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陈国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中国国籍和专业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号-1  
电话:020-81698688  
邮箱:DSL199@shdy.com  
三、公司董事换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原董事李杰先生、独立董事卢利平先生、独立董事苏祖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李杰先生、卢利平先生、苏祖耀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专业精神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13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 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3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直接采购(一来源)采购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工程第一次变电设备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合营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为12.23亿元,占2024年营业收入的9.86%。

一、中标情况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公司及子公司南阳平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开关”)、上海平高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平高”)、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平高”)、河南平高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气”)、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威海”)以及合营公司平高东芝(廊坊)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东芝(廊坊)”)为本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产品为组合电器、断路器、隔离开关、避雷器、互感器、开关柜,中标金额合计8.03亿元。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直接采购(一来源)”,公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一)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二十条以及根据《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内容、程序等均符合《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审议日	2026/3/3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4,9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1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对公司价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0.9756万股~119.5122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8%-0.9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柯云峰(董事长)、柯拓基、谭群飞、柯丹

2.职工代表董事:柯国强

3.独立董事:刘国常、杨小强、龚凯頌

(2)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柯云峰	柯拓基、柯国强、柯丹、杨小强
2	提名委员会	杨小强	谭群飞、刘国常
3	审计委员会	刘国常	杨小强、龚凯頌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龚凯頌	谭群飞、刘国常

以上董事会成员与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国常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7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1名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1.总经理:柯国强

2.副总经理:柯拓基、谭群飞、陈洪、江欣、陈成长

3.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彭广智

4.证券事务代表:陈国刚

上述人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董事会秘书彭广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陈国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中国国籍和专业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号-1  
电话:020-81698688  
邮箱:DSL199@shdy.com  
三、公司董事换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原董事李杰先生、独立董事卢利平先生、独立董事苏祖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李杰先生、卢利平先生、苏祖耀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专业精神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柯国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药师、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营运中心副总,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柯拓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出生,经济学学士。曾任集团营销中心专员、深圳营运大区区长、片区主任、营运区经理、大区总经理助理,现任集团董事及副总经理。

谭群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总助助理、商品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华南大区主管。

陈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东莞营运区经理、广西营运区总监、粤东大区总监、广西大区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西南大区主管。

江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福建宜又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加盟拓展事业部中心总经理。

陈成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唯品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深圳美西西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现任集团副总经理、信息中心总经理。

彭广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会计部经理、财务中心副总,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药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国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本公司证券专员,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0.9756-119.5122	0.48-0.94	2,500-4,900	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后 12 个月内
---	---------------	------------------	-----------	-------------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4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锁定,全部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根据测算,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照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照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609,756	0.48	1,195,122	0.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082,805	100	126,473,049	99.52	125,887,683	99.06
股份总数	127,082,805	100	127,082,805	100	127,082,805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增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61,212.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17,005.2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9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87%、0.95%。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征求意见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的转让,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则执行计划。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10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披露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3,000.00万元	87,288.5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已发生)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3,051.19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3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有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合并报表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净资产或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洛阳新星向郑州银行雁行支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洛阳新星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0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预计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8.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洛阳新星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4.47%,洛阳工程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53%
法定代表人	肖爱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4R3X1K1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都街道办事处(牡丹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注册资本	118,3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合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3,051.19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5.33%;公司对外担保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0,201.7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3.6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12号

## 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5年7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的2025-024号公告。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93,6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2723%,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27.6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23.0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97,904,13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12号

## 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